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章程制定及修改情況登記表

序號	章程制定	會議名稱	決議時間	監管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創立大會	2007年5月27日	保監發改[2007]781號
2	章程第一次修訂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7年8月23日	保監發改[2007]1507號
3	章程第二次修訂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7年8月23日	保監發改[2007]1669號
4	章程第三次修訂	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7年12月27日	保監發改[2008]126號
5	章程第四次修訂	2007年度股東大會	2008年4月19日	保監發改[2008]1359號
6	章程第五次修訂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8年11月30日	保監發改[2008]1731號
7	章程第六次修訂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8年11月30日	保監發改[2009]154號
8	章程第七次修訂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8年11月30日	保監發改[2009]432號
9	章程第八次修訂	2008年度股東大會／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9年4月19日／ 2009年8月27日	保監發改[2009]1398號
10	章程第九次修訂	2009年度股東大會／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0年5月7日／ 2010年9月16日	保監發改[2011]135號

11	章程第十次修訂	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0年12月15日	保監發改[2011]430號
12	章程第十一次修訂	2010年度股東大會	2011年4月15日	保監發改[2011]814號
13	章程第十二次修訂	2010年度股東大會	2011年4月15日	保監發改[2011]1241號
14	章程第十三次修訂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訂章程附件)	2011年10月18日	保監發改[2012]126號
15	章程第十四次修訂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訂章程附件)	2011年12月27日	保監發改[2012]613號
16	章程第十五次修訂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1年度股東大會	2011年12月27日和 2012年4月6日	保監發改[2012]1154號
17	章程第十六次修訂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2年7月12日	保監發改[2012]1334號
18	章程第十七次修訂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訂章程附件)	2012年7月12日	保監發改[2013]37號
19	章程第十八次修訂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訂章程附件)	2012年4月6日	保監許可[2013]299號

20	章程第十九次修訂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11月23日	保監許可[2015]169號
21	章程第二十次修訂	2015年度股東大會	2016年4月5日	保監許可[2016]396號
22	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12月7日	保監許可[2018]66號
23	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	2020年度股東大會／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0月19日	銀保監覆[2022]211號
24	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	2020年度股東大會	2021年6月25日	銀保監覆[2023]93號
25	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4年5月20日	金覆[2024]873號

## 目錄

<b>第一章 總則</b>	1
<b>第二章 經營宗旨、理念和範圍</b>	3
<b>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b>	5
第一節 註冊資本與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b>	13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二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2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4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b>第五章 董事會</b>	32
第一節 董事	32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6
第三節 董事會	39
<b>第六章 監事會</b>	50
第一節 監事	50
第二節 監事會	51
<b>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53
<b>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5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60
<b>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	6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3
<b>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b>	65
第一節 替代和遞補機制	65
第二節 針對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置方案	65
<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	66
<b>第十三章 附則</b>	68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和國家其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

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關於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781號))；並於2007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陽光保險

英文名稱：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SUNSHINE INS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蘭芷二路66號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郵政編碼：518054)

電話：95510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相關股東應當在協議生效後十日內告知公司。在本款生效前，股東已簽署的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協議，相關股東應當在本款生效後十日內，按照前述規定告知公司。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的法律管轄和保護。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應當經過保險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

## 第二章 經營宗旨、理念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公司將秉承「一切為了客戶」的追求，致力於為更多的客戶提供更多有價值、有意義的陽光服務，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

**第十二條** 公司由來與發展基因。2004年5月，公司創始人張維功先生帶領創業團隊一切從零開始，先後拜訪商談17個省市的389家企業，以價值觀選擇意向投資者，經過14個多月艱苦卓絕的努力，創立了陽光保險，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陽光保險集團。公司創建者創業形成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發展歷程中形成的「堅守主業、價值發展、盡責社會」的發展定力，與始終堅持的「農民心態、工匠精神」的陽光理念，奠定了陽光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公司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

**第十三條** 公司堅信：一個踐行社會責任、客戶責任、員工責任的企業才能實現良好而可持續的股東回報。公司堅信：只有誠實守信、遵紀守法、規範管理才能實現規範而可持續的發展。公司堅信：股東的理念、品質與結構決定着公司的治理與方向；決策層的視野、境界、格局決定着公司的戰略與方向；管理層的超前創新的意識，踏實頑強的作風，敬業專業的態度，決定着公司的價值與成敗。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應當高度認同和積極踐行公司價值觀；股東的引入和退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均應秉承公司價值觀基本原則。

公司歡迎誠信守法經營、熟悉保險行業規律、具備長期投資理念和實力、高度認同公司價值觀並符合監管要求的投資者成為和長期成為公司股東。公司反對不講規則、不按程序、缺乏誠信、不熟悉保險行業、品質實力不夠的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反對以控制公司為目的、破壞公司治理與文化、改變公司長期穩健經營風格的投資者成為公司股東，更反對試圖圖謀利用保險資金為目的的投資者成為公司股東。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強烈的責任心與正義感、具有寬闊的視野、專業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和優秀的品格，應當共同認同：只有對社會盡責、對客戶尊重、對員工關愛才能實現股東的良好長期回報；只有遵守監管規則、響應國家號召、順應國際潮流才會有公司的發展未來；只有以開放的思想、共贏的心態、開明的政策，才能調動內部員工的創新積極性，才能充分運用外部資源進行顛覆創新，實現科技驅動、創新興司的發展戰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為公司利益盡職盡責。對不符合前述條件、不高度認同和踐行公司價值觀、具有違法違規和不誠信等不良記錄、損害公司利益的人，堅決不能讓其進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對存在前述情況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予以清理。

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充分尊重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持續性和穩定性，不得隨意改變並應不斷加強公司對客戶、員工的利益與福利保障，對公益、扶貧等社會責任的承擔履行。

公司黨的組織、工會等，應當充分發揮作用，敢於擔當，積極向公司、監管機關等建言獻策、反映問題，堅決維護公司價值觀，對符合公司價值觀的行為堅決支持，對不符合公司價值觀的行為堅決抵制。

**第十四條** 堅持陽光的發展基因，持續弘揚企業家精神，強化公司文化傳承，有利於公司的價值成長與健康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董事、管理層應共同努力，確保陽光價值主張與文化傳承的持續，以確保公司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不偏離公司價值發展軌道。

公司高度認可已形成的價值主張和企業文化的堅持與傳承是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高度認可保險業既是資本密集型、又是勞動密集型產業，公司員工與從業人員的工作努力程度對公司發展的重大影響，高度認可保險既有企業屬性更具社會屬性，企業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更多地承擔應盡的社會責任。公司積極踐行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理念，促進公司本身與國家社會的協調發展；積極探索公司治理機制的制度創新及實踐創新，不斷強化公司的治理穩定；制定對應貢獻、體現價值的長效激勵計劃，調動管理層與核心團隊的工作積極性；充分尊重員工的意願與利益，凡涉及員工隊伍穩定、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工會組織審議。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為：

- (一) 投資設立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 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
- (四)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業務；
- (五)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戰略發展需要，投資設立財產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養老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中介(經紀、代理、公估)公司等保險專業子公司；投資商業銀行、證券、信託、基金等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及不動產、養老、醫療等監管政策允許的領域；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 **第一節 註冊資本與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152.25萬元整。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批准的股份總額為1,150,152.25萬股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持股證明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合法有效的憑證。

公司可以應股東的申請向其簽發持股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具體見附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十三億五千萬元，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鋁業公司、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現代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具體情況見附件。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普通股股份1,150,152,500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501,522,5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0,351,370,000股，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H股1,150,152,500股，佔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二節 股份增減

**第二十九條**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發行新股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與各股東所持股份相應的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國務院保險、證券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保險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公司股東的變更和股份的變動應當同時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登記、託管、申報、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應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向投資人告知《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可就投資人是否具備相關資格提出初步意見。轉讓方和受讓方應當充分評估可能由於因受讓方資質等原因導致股份無法轉讓或增加交易成本的交易風險。公司股東與投資人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應自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正式書面報告公司，並按照《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關手續。

公司股東和投資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目的、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該股東應當五日內將變更情況書面通知公司。

涉及股份變動事項的行政許可申請、事項報告或者資料報送等股權事務，由公司統一負責辦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處理股份事務的辦事機構。公司收到股東書面報告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和審查要求、公司章程等，對股份轉讓相關方提交資料的完備性、入股資質、企業誠信、投資目的、資金來源、風險認知、關聯交易、治理影響等事項進行相應的內部審查和決策。

通過購買公司流通股股票(包括H股)成為公司財務I類股東(持股低於總股本百分之五)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了登記、託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不受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限制。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投資人進行本條第二款界定的收購時，應當履行本章程、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批、信息披露義務，並向公司提交其可以滿足股東資質及遵守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書面承諾；如果收購完成後繼續增持公司股份，應當再次出具前述承諾。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前述書面確認和承諾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適時審核。如果投資人存在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的行為，則不能再繼續增持公司股份。

前款所稱「收購」是指公司股東、投資人通過協議轉讓、參與司法拍賣、要約收購以及購買公司流通股股票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以上、單獨或者與其關聯方成為公司單一第一大股份權益持有人或者通過其他安排謀求公司控制權的行為。投資人單獨收購雖未超過5%，但與他人一致行動收購或雖未明確約定一致行動但經協商共同收購的，應視同收購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會有義務就上述收購或增持行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在徵求ESG委員會、工會意見的基礎上，進行充分的論證，並對違反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依法採取相關措施。

**第三十六條** 股東向其他投資人轉讓股份或者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的，應根據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要求經公司董事會審查和決策後，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前，受讓方所受讓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等相關股東權利。

**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股東轉讓股份應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限制期限的規定。

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進行風險處置的，保險監管機構責令依法轉讓股份的，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就登記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第三十九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第四十條**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股東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五)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六)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

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 第二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東享有並行使下列權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四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及依照公司相關規定須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查閱。

**第五十條** 股東發現公司人員存在損害公司或客戶利益行為的，有權向公司反映問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保險監管機構反映問題。

股東反映問題過程中，存在違背事實、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如股東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當時有效的監管規定及審查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和超比例持股，不得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七)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八)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九)當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通過資本市場融資等多種方式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詳細情況；

(十一)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保險公司的資金來源、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的詳細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詳細情況和與公司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之間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種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情況向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特別地，如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且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價值佔該股東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的，新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入股保險公司資質要求，且股東應提前三十個工作日向公司報告，並經公司報保險監管機構履行完畢監管程序後方可生效；

(十二)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或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十三)股東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五日向公司書面報告，並應當於質押或解質押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十四)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

(十五)服從和執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十六)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七)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八)股東股權變更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許可後未在三個月內完成變更手續，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

(十九)公司股東應履行相關承諾並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文化，維護公司治理穩定等，股東不履行相關義務的，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據相關程序對其採取相應限制措施；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投資者、股東存在以下情形的，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行使參會權、表決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無條件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份等監管處置措施：

(一)股東變更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二)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履行保險監管機構監管程序；

(三)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

(四)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五)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六)通過隱匿一致行動、關聯關係、實際控制人變更、超出法定比例持股、提供虛假備案或審批申請材料等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審查標準、章程約定等而取得股份；

(七)其他不符合行為實施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審查要求、公司章程的出資行為、股權交易行為、持股行為、權利行使等股東行為。

**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發行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八)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九)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十)根據第五十六條審議擔保事項；

(十一)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

(十二)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修改本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五)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六)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十九)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股東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規則行使股東權利，既應表達股東的自我訴求，更應站在公司全局及長遠利益角度發表意見、行使權利。股東會會議堅持規範運行、誠信務實、充分溝通、理性決策原則，在進行各項討論和決策時，應當始終堅持公司宗旨，踐行公司價值觀，支持探索和實施更加有效的治理機制，秉承客戶、員工、公司利益優先，維護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合法合理地反映股東訴求、行使股東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的如下擔保行為不受該等限制：

- (一)司法程序中，根據司法機關的要求並為公司利益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公司執行委員會決定。
- (二)公司為下屬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由股東會進行審批。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四)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申請時；
- (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議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並同時書面通知董事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事先向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同時書面通知董事會。從召集時起，至

股東會作出有效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始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獨立董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臨時股東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六條** 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其中涉及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員任免的事項，應具體列明相關人員的名單；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七十條** 對於本節第六十八條所述之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先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

(三) 完整性。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明確提案的主題、意見內容、提案原由等提案核心要素，及文字表達清晰清楚，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

(四) 適當性。董事會應對股東提案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凡提案不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監管政策導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經營宗旨及公司價值觀等，以及議案如通過實施將有損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等利益，損害公司聲譽、品牌、形象，對公司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存在嚴重違背事實情況的主觀故意或惡意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董事會在評估過程中，可就具體提案情況，向ESG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工會等徵求意見。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視頻、電話等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

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六)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土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對於涉及商業秘密的，應在非公開的且適當的環境下，對股東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公司年度報告；
- (四)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解任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
- (六)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七)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八)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九)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六)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解任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
- (七)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八)審議批准公司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九)股權激勵計劃；
-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為：

(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建議名單。

(二)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般應是經濟、法律、財務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應了解保險行業規律及風險特徵，優先提名對公司有長期深入了解、最有利於公司文化基因傳承的候選人，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應為該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應是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創新作出重要貢獻及對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的人，一般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候選人均應認同公司文化。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或擁有超過公司三億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向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必要資格；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只能提名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四)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時，可徵求ESG委員會、工會等的意見，獨立董事人選可徵求相關獨立董事意見，執行董事人選應徵求執行委員會意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人選、監事人選審議後報董事會、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由股東會一般以等額選舉的方式產生。

(六)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保險監管機構審批。

(七)不論因何種原因，當提名董事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不符合本條第(三)項超過三億股規定的，由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或由股東會解除其董事職務，其空缺的職位應按照本條之規定進行補選。

(八)董事會、監事會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前應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並取得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董事、監事提名的書面確認書。

##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公司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五條**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當股東根據有關規定不應參與投票表決而實際參與表決時，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規定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

關聯股東在股東會審議該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會議主持人或者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

與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

股東會結束後，發現關聯股東參與了有關交易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

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結束後並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董事、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就任。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於會議後盡快公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計票及監票人身份以及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

**第一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董事資格或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除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體推薦，且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五年以上，並深刻理解公司文化與戰略。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前發給公司。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正當理由解除董事職務。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的前提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對董事提出免職意見。提出免職意見方應當書面報告董事會，書面報告應當明確要求免除職務的董事姓名、原因，如果存在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可以附上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報告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書面報告轉交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就免職原因等事項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獨立審慎的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

####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董事根據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會議和其他合法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二)董事對公司事務有知情權。公司應當保障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三)董事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了解公司的財務、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及其他經營情況。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充分發揮自身能力、經驗、專長，獨立、理性、客觀、審慎進行各項討論和決策，以公司整體長遠利益為其行為準則。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一)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董事被股東會免職、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要求時，其董事會職責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會審議後報送保險監管機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獨立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

**第一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

(二)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三)近一年內在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近一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或

(七)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限於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可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一)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並且已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

(三)監事會提名；

(四)保險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存在受到保險監管機構處罰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被無故免職。

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内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時間和本章程規定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凡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討論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和股東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

的除外。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別職權：

(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利潤分配方案；

(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會議檔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一)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董事5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二)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類別的董事，每一年度更換或替補的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該屆董事會換屆時，每一類別的董事，更換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但因股東提名的董事職位空缺並由原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繼續提名他人擔任、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

(三)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首任董事長由全體發起人股東認可、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人選擔任，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和保險監管機構意見後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公司執行董事。公司設終身名譽董事長一名。未擔任董事的終身名譽董事長，不承擔亦不履行董事職責。

(四)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
-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證券及上市方案，審議發行公司債券；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
- (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會授權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二十) 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制度；

(二十一) 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任何決議，應服務於公司宗旨，服務於公司價值觀，有利於公司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充分考慮客戶、員工、公司利益，維護公司資產的安全，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對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公司投資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資金運用管理規定的銀行存款、有價證券、金融產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以受託資金開展的資金運用，根據董事會通過的管理制度決策實施。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建立相應的報告制度，定期向公司董事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及重要事項。如公司董事認為需要，可向公司作深入的了解，公司應為董事的工作提供便利條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長候選人應當符合如下條件：

(一) 具有十五年以上保險業從業經驗，熟悉保險業務運作規律；

(二) 熟悉保險業政策、法律、法規，在保險業內有重要的影響力和號召力；

(三)具有在保險經營機構及保險監管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工作經歷，具有管理同類企業的能力；

(四)獲得保險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授權的重要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提議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免；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主持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合併或者單獨持有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除定期會議和董事長提議的臨時會議外，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按照如下程序進行：**

(一)以下機構或個人享有董事會會議的提案權：

1. 董事長；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3. 監事會；
4. 首席執行官；
5.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聯名。

(二)定期會議的提案：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在會議通知發出前，董事長應當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與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進行協商，詢問是否有需要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提案。

(三)臨時會議的提案：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首席執行官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應一併將提議涉及的提案以書面形式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將提案整理匯總並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補充；對於不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或者對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等有不利影響、或者認為沒有必要召集臨時董事會等的事項，可明確拒絕提議。董事長召集的臨時會議，由董事長直接將會議提案送交董事會秘書，並由董事會秘書通知各董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時間、期限和地點、召開方式；

(二)會議召集人；

(三)事由及議題；

(四)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凡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照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資料不充分等而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

董事會會議因緊急情況下需要增加新的議題而無法及時通知時，應當由所有董事(因董事個人原因導致公司無法對其送達通知的董事除外)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以及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對須由董事會決議的對外捐贈事項，遇有遭遇自然災害、社會危機等緊急情況的，可以由公司董事長與公司其他董事電話溝通，並取得過半數董事的同意即可立即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形式召開。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的議案，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採取通訊表決的，由董事會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在送達截止期限之前簽字同意並送交公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的，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再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通訊表決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管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的議案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確有必要的，應當徵得參會董事一致同意，並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以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任何董事均無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解任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按照《公司法》及相關保險監督管理規定執行。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

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現應迴避表決的董事參與了有關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

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
- (六)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
- (七)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二)製作和保管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
- (三)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
- (四)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 (五)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 (六)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七)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
- (八)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以有效支持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工作效率。

上述專業委員會行使職能時，可以聘請公司外部的獨立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幫助，公司應當為此提供條件，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或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

**第一百六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相關事項進行決策。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

**第一百六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合規管理部門提交的合規報告，並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並應當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一名為財務、會計或審計專業人士，或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

**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提出董事人選，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人選的提名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對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並應當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一名具備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並具備在企事業單位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提名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九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

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

## 第六章 監事會

###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解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解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

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或全體監事的1/3以上提議，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如遇重大事項或其他緊急情況，監事會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提案，由公司監事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規定向監事會提出。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並形成有關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權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CEO)一名，總經理(首席營運官(COO))、首席財務官(CFO)、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員組成。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應當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含首席營運官工作細則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符合保險監管機構關於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可設立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以更寬的視角就公司重大戰略及重要事項，為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等提供決策建議與支持。

**第一百九十五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具體授權，行使下列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提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免；

(九)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六條**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即首席營運官。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二)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

(三)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四)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

(六)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八)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九)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十)擬定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十一)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十二)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條** 公司設總精算師職位，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率，審核保險產品材料；

(二)負責或者參與償付能力管理；

- (三)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
- (四)評估各項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參與預算管理；
- (五)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紅保險等有關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案；
- (六)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引；
- (七)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
- (八)根據保險監管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九)根據保險監管機構規定，審核、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件；
- (十)按照保險監管機構規定，向公司和保險監管機構報告重大風險隱患；
- (十一)保險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設立合規負責人，並履行以下職責：

- (一)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領導合規管理部門；
- (二)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首席執行官審核；
- (三)將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傳達給保險從業人員，並組織執行；
- (四)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
- (五)審核合規管理部門出具的合規報告等合規文件；
- (六)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職位，並履行以下職責：

(一)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二)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三)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四)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六)保險監管機構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負責，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並就可能涉及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報告；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沒有採取糾正措施的，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百〇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利潤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附註。

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上款除第(四)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

**第二百〇八條** 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進行各項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的提取、繳納和運用。

**第二百一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在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二)從淨利潤中提取風險準備金；
- (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健全內部審計體系，按照相關要求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及時發現問題，有效防範經營風險，促進公司的穩健發展。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稽核與審計制度，配備專職的稽核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稽核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置審計責任人職位，向董事會負責。審計責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組織公司內部審計系統開展工作；
- (二)組織制訂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推動實施；
- (三)組織實施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工作質量；
- (四)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總經理匯報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提出改進意見；
- (五)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的關係。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報告由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製作，由審計責任人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上報公司董事會進行審核。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制定有關關聯交易制度。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遵守法律、法規、國家會計制度和保險監管規定；
- (二)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
- (三)不得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不得制定明顯不利於公司的交易條件，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

(四)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保險消費者利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當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的原則，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內部及相關各方信息知情人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中內控是指公司各層級的機構和人員，依據各自的職責，採取適當措施，合理防範和有效控制經營管理中的各種風險，防止公司經營偏離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機制和過程。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全面和重點相統一；
- (二)制衡和協作相統一；
- (三)權威性和適應性相統一；
- (四)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統一。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設立獨立於業務和財務部門的合規管理部門，制定和執行合規政策，開展合規監測和合規培訓等措施，負責對產品開發、市場營銷和對外投資等重要業務進行合規審查，對公司管理制度、業務規程和經營行為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並提交合規報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日常經營應遵守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進行。公司應強化服務意識，適應客戶需求提供優質服務，誠實守信經營，公平對待消費者，並積極配合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形式發出；

(四)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三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的，自收件人口頭或書面確認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多次公告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

##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的，應當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時；
- (三)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處理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一條** 破產財產在優先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一)所欠職工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

(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

(三)公司欠繳的除第(一)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稅款；

(四)普通破產債權；

(五)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破產財產不足以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

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解散須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清算工作由保險監管機構監督指導。

##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 第一節 替代和遞補機制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總經理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首席執行官。

### 第二節 針對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置方案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視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

(一)連續一年以上董事會人數少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且無法經過股東會選舉予以解決的；

(二)公司董事長長期衝突，影響公司正常運營，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的；

- (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
- (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
- (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
- (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九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應當首先通過協商解決。難以協商一致時，公司主要股東、創始人應從公司的整體利益出發，盡最大的協商之責，努力促成問題的解決。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第二百六十條** 保險監管機構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應接受保險監管機構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 (一)保險監管機構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 (二)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當公司發生償付能力嚴重不足、流動性危機、重大損失等危及公司經營的突發事件或風險事件時，股東應通過注資、減少或取消利潤分配、提供流動性支持等方式協助公司抵禦風險、吸收損失。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二百六十五條 釋義**

股份轉讓：包括直接轉讓及／或間接轉讓，間接轉讓包括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及／或達成長期或籠統讓渡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及／或長期或籠統讓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等情形，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情形。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法》《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所規定的關聯關係，以及其中所規定的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擔保：是指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人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保險公司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一致行動人：是指在公司相關股權變動活動中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人，互為一致行動人。如無相反證據，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一致行動人：

(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主要成員，同時擔任另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二)投資人通過銀行以外的其他投資人提供的融資安排取得相關股權，或者股東接受另外股東的融資或股份質押的；

(三)投資人之間存在合夥、合作、聯營等其他經濟利益關係；

(四)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可以對構成一致行動人的情形進行認定。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為準。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滿」「以外」「不足」「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附件：

### 公司發起人表

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13.5億元，發起人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萬元)	認購股份 (萬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15,000	15,000	11.11%	貨幣	2007年 6月22日
2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15,000	15,000	11.11%	貨幣	2007年 6月22日
3	中國鋁業公司	15,000	15,000	11.11%	貨幣	2007年 6月22日
4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 (集團)總公司	15,000	15,000	11.11%	貨幣	2007年 6月22日
5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11%	貨幣	2007年 6月22日
6	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4.81%	貨幣	2007年 6月22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萬元)	認購股份 (萬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7	深圳市現代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4.81%	貨幣	2007年 6月22日
8	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4.81%	貨幣	2007年 6月22日
合計		135,000	135,000	100%		
備註		發起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鋁業公司、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現代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已全部轉讓其持有我公司的股份。				

## 股權結構表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b>境內未上市股份：</b>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70,000	6.09%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5.74%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55,000	4.78%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	52,370	4.55%
北京鼎暉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375	4.38%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4.35%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	47,090	4.09%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47,090	4.09%
匯添富資本-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	44,078	3.83%
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37,320	3.24%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13%
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7,000	2.35%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2.07%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2,119	1.92%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4%
北京中城恒泰投資有限公司	17,400	1.51%
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7,130	1.49%
江蘇新恒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040	1.31%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北京興安金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1.22%
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	10,300	0.90%
山東省天安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65	0.88%
廣西遠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0.87%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7%
東莞市方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0.87%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6,000	0.52%
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3%
廈門旭晨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000	0.43%
涌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0	0.43%
廈門宏州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000	0.35%
中銀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50	0.33%
杭州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3,120	0.27%
上海軍華置業有限公司	2,600	0.23%
吳江昌盛銅業有限公司	1,360	0.12%
上海遠達軟件有限公司	1,300	0.11%
濟寧市建威置業有限公司	1,000	0.09%
海倫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88.3987	0.09%
福建省莆田市華倫企業有限公司	880	0.08%
<b>境內未上市股份合計</b>	<b>802,275.3987</b>	<b>69.75%</b>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b>H股股份合計</b>	<b>347,876.8513</b>	<b>30.25%</b>
<b>總股本</b>	<b>1,150,152.25</b>	<b>100.00%</b>

## 歷次股份轉讓情況表

序號	時間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股股本 (萬股)	批覆／備 案文號
1	2008年11 月轉讓	北京凱迪寶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	北京泰合方園投 資有限公司	35,000	保監發改 [2008]1359 號
2	2009年7月 轉讓	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 公司	江蘇新恒通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400	陽光保險 [2009]12號
3	2009年11 月轉讓	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 公司	廣西遠辰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5,000	陽光保險 [2009]54號
			上海遠達軟件有 限公司	1,300	
4	2010年12 月轉讓	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 公司(後更名為「北京興安金 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 同)	江蘇新恒通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保監發改 [2010]1432 號
5	2010年12 月轉讓	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 公司	山東五徵集團有 限公司	10,300	陽光保險 [2010]67號

序號	時間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股股本 (萬股)	批覆／備 案文號
6	2011年1月 轉讓	深圳市現代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000	保監發改 [2010]1598 號
7	2011年5月 轉讓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印投資有限公司	5,000	陽光保險 [2011]20號
8	2011年7月 轉讓	杭州之江開關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3,000	陽光保險 [2011]45號
9	2011年7月 轉讓	江蘇新恒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海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後 更名為「海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陽光保險 [2011]45號

序號	時間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股股本 (萬股)	批覆／備 案文號
10	2012年5月 轉讓	深圳市現代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臨沂盛和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後更名為「珠海美臨聖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0	陽光保險 [2011]87號
11	2012年5月 轉讓	天匯恒通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2,650	保監發改 [2012]182 號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12	2012年8月 轉讓	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三鈺陽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陽光保險 [2012]40號

序號	時間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股股本 (萬股)	批覆／備 案文號
13	2013年1月 轉讓	廈門旭晨貿易有限公司(後 更名為「廈門旭晨股權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宏州貿易有 限公司(後更名 為「廈門宏州股 權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4,000	陽光保險 [2012]96號
14	2013年10 月轉讓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兆均創 富股權投資有限 公司	25,100	保監許可 [2013]215 號
15	2014年7月 轉讓	江蘇新恒通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	吳江昌盛銅業有 限公司	1,360	陽光保險 [2014]17號
16	2015年3月 轉讓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廣西德利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後 更名為「德利聯 合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10,000	保監許可 [2014]705 號

序號	時間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股股本 (萬股)	批覆／備 案文號
17	2015年6月 轉讓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中城恒泰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陽光保險 [2015]75號
		德利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400	
18	2015年8月 轉讓	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涌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0	陽光保險 [2015]86號
19	2015年8月 轉讓	北京瀚隆天誠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東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陽光保險 [2015]86號
20	2016年2月 轉讓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陽光保險 [2015]139 號
21	2016年4月 轉讓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500	保監許可 [2016]158 號
22	2017年9月 轉讓	海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保監許可 [2017]966 號

序號	時間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股股本 (萬股)	批覆／備 案文號
23	2019年5月 轉讓	北京九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 任公司	山東省天安礦業 集團有限公司	10,065	陽光保險 [2019]55號
24	2019年12 月轉讓	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	江蘇永鋼集團有 限公司	32,370	銀保監覆 [2019]1113 號
25	2020年1月 轉讓	北京三鈺陽光科技有限公司	濟寧市建威置業 有限公司	1,000	陽光保險 [2019]237 號
26	2020年1月 轉讓	烏魯木齊兆均創富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江蘇永鋼集團有 限公司	19,000	陽光保險 [2019]224 號
27	2020年4月 轉讓	山東東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信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6,000	陽光保險 [2019]192 號
28	2020年12 月轉讓	珠海美臨聖觀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江蘇永鋼集團有 限公司	1,000	銀保監覆 [2020]835 號
29	2021年7月 轉讓	德利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軍華置業有 限公司	2,600	陽光保險 [2021]129 號
30	2021年8月 轉讓	中銀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山集團有限公 司	1,800	陽光保險 [2021]107 號

序號	時間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股股本 (萬股)	批覆／備 案文號
31	2021年8月 轉讓	福建省莆田市華倫企業有限公司	杭州富邦投資有限公司	120	陽光保險 [2021]152 號
32	2021年9月 轉讓	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陽光保險 [2021]174 號
33	2022年7月 轉讓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5,000	銀保監覆 [2022]404 號
34	2022年7月 轉讓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35,000	銀保監覆 [2022]404 號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35,000	